

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中关村视听产业技术创新联盟

团体标准制定阶段及流程

(2017年10月16日制定，2020年4月7日修订)

- 1、本团体标准制定流程的编制参考了 GB/T 16733-1977《国家标准制定程序的阶段划分及代码》中关于标准制定程序的规定及要求，以保证中关村视听产业技术创新联盟、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（以下两者皆简称联盟）团体标准的编制程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
- 2、联盟团体标准的编写格式应符合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。
- 3、联盟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开放的原则，欢迎社会各界加入联盟，积极参与联盟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。
- 4、联盟团体标准制定分以下八个阶段：

1) 第一阶段：预阶段（提案阶段）

本阶段联盟及成员单位对标准工作提出新工作项目建议，并提交需求提案至标准工作组需求组审核。

2) 第二阶段：立项阶段

本阶段成员单位或标准工作组（专题组）向联盟秘书处提出立项申请，申请时应提交《标准项目建议书》及标准草案；联盟秘书处审核材料后无异议后予以立项，并将立项计划交标准工作组制订。如有异议，将报联盟专家委员会进一步审核论证。

阶段周期：不超3个月

3) 第三阶段：起草阶段

本阶段在立项的基础上，按标准制定工作的需要决定是由已有专题组组织开展标准制定工作，还是组建新的标准起草工作组（专题组），之后由相应专题组组织成员单位进行标准制定，并

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中关村视听产业技术创新联盟

开展实验验证工作，编写相关文件如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、编制说明。

阶段任务：完成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。

阶段周期：一般不超 10 个月。

成果代号：WD（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）（Work Draft）

4) 第四阶段：征求意见阶段

就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，广泛征求各方意见，充分民主、协商一致，形成意见汇总处理表。

阶段任务：完成标准草案送审稿。

阶段周期：一般不超 5 个月。

成果代号：CD（标准草案送审稿）（Committee Draft）

5) 第五阶段：审查阶段

联盟秘书处组织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，召开标准审查会，对标准文本及配套材料进行审查。审查送审稿是否符合标准化法、标准实施条例及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；审查技术内容是否适应当前的科学技术水平和市场需求，技术规定是否先进、合理、安全、可靠；与相关标准是否协调一致，编写是否符合规定，资料是否完整。

阶段任务：完成标准草案报批稿。

阶段周期：不超 5 个月。

成果代号：DS（标准草案报批稿）（Draft Standard）

6) 第六阶段：报批阶段

标准工作组报送报批稿及配套材料至联盟秘书处，经联盟秘书处审核通过并报理事会后，发布为联盟团体标准。

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中关村视听产业技术创新联盟

阶段任务：完成标准出版稿。

阶段周期：不超过 3 个月。

成果代号：FDS（标准出版稿）（Final Draft Standard）

7) 第七阶段：发布/出版阶段

阶段任务：提供标准发布版本/出版物（印刷品）。

阶段周期：不超过 3 个月。

成果代号：T/AI

8) 第八阶段：复审阶段

阶段任务：定期复审。

阶段周期：一般不超过 60 个月（5 年）。

复审结果：确认（继续有效）、修改、修订或废止。

附：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（暨中关村视听产业技术创新联盟）标准制定流程图

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中关村视听产业技术创新联盟

联盟标准制定流程图

